

益揭露法」、日本「公益人通報保護法」等等，鼓勵企業組織成員基於社會公益，舉發組織內部不法行為，一方面加強公司治理，提高企業自律程度，另一方面結合政府、企業與民間的力量，共同將不法事件消彌於危害尚未擴大之時，以減低社會成本，增加企業與國家的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陸續發生公司食品安全、混油、混米、廢水嚴重汙染環境事件，其中不乏知名大公司涉及其中，而不同行業陸續爆發相關違法事件，一波未平另一波又起，讓政府單位疲於奔命，不同主管機關也提出修法措施，其中包括提高檢舉獎金，以鼓勵內部人員檢舉，謂為比照外國吹哨子制度，從內部檢舉不法。
- 二、然所謂吹哨子制度並不只有提高檢舉獎金已足，事實上，吹哨子制度有其一套法制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從所謂不法行為之定義、不法資訊揭露之程序、受理記錄、揭露者之保護及其保護程序等等，所謂檢舉獎金只是其整體制度之一環。據此，站在公司治理、企業自律角度，以及補政府管制資源及人力之不足，行政院應速參考外國做法，例如英國的「公益揭露法」、日本「公益人通報保護法」等等，研議吹哨子專法，鼓勵企業組織成員基於社會公益，舉發組織內部不法行為，共同將不法事件消彌於危害尚未擴大之時，以減低社會成本，增加企業與國家的競爭力。

(一〇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道計程收費啟動，還有近 200 多名國道收費員失業，高公局及遠通電收並未履行原本給予工作保障的承諾，本席要求交通部根據當初與遠通公司之契約內容「既有收費人員吸收作為」計畫，儘速督促遠通公司按契約內容履行承諾，積極協助彼等人員轉介到遠通電收四大股東及相關企業，保障其工作權，不可任意製造理由刁難，且勞工主管機關也應介入調查，遠通電收是否有違反勞基法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國道計程收費已上路，但尚有 200 多名收費員至今仍屬於失業狀態，且其反應遠通在協助找工作上有諸多刁難，有些要求大學或專科學歷，有些要有兩年工作經驗，而不少工作需

要技術，例如修手機，收費員根本無法勝任。也有收費員質疑遠通電收故意不提供合適的職缺，例如員林愛買店明明有缺人，但遠通的轉介項目卻無。另有收費員反映，住在中部，遠通卻提供北部的工作。

- 二、根據遠通公司與主管機關當初簽訂契約內容，清楚訂有「既有收費人員吸收作為」計畫，換言之，遠通公司應積極協助人員轉介到遠通電收四大股東及相關企業，保障其工作權，這是一個有誠信的企業不可推託的責任，遠通電收實不可以任意理由刁難轉介之原人工收費站人員，另交通部也不可卸責，應嚴格要求遠通電收依據契約內容履行對於原員工安置工作之承諾，勞工主管機關也應介入調查，遠通電收是否有違反勞基法之處。

(一〇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道計程收費上路以來問題重重，不論是重複計算扣款、瞬間車輛南北移動扣款或者餘額歸零等離譜現象，造成用路人怨聲載道，顯示交通部於計程收費上路前未確實把關，匆促上路，春節將至，本席要求交通部針就上述情況啟動稽核機制，全面檢視系統漏洞問題，在系統零出錯前應暫時停收，並訂定罰則，建立將不當扣款加倍補償給 eTag 申裝用路人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國道計程收費正式上路，但 eTag 扣款卻依舊問題重重，諸如民眾發現自己被重複扣款及 1 秒內扣款 2 次、明明開南下，卻被北上門架感應扣款，且兩者沒有並排，且相差 1.5 公里這麼遠，竟然還能同時感應扣款；或者餘額被自動歸零等。以上種種荒謬現象，顯示交通部於計程收費上路前未確實把關，未完整測試並驗收以致系統上路漏洞問題轉嫁到用路人身上造成不便。
- 二、事實上在全面計程收費上路前，學者專家早已警告交通部務必審慎考量，規劃周延無誤後再上路，而收費系統竟然產生重複扣款等情事，顯示遠通電收只專注在賺錢，忽略掉品質，寧願重複感應也不願漏掉扣款。
- 三、做為遠通電收監督機關，交通部必須完全負起責任，春節將至，龐大車流量絕對是一大考驗，主管機關不可輕忽，本席要求交通部針就上述情況啟動稽核機制，全面檢視系統漏洞問題，本席要求交通部針就上述情況啟動稽核機制，全面檢視系統漏洞問題，在系統零出錯前應暫時停收，並訂定罰則，建立將不當扣款加倍補償給 Etag 申裝用路人之機制，絕不可輕忽系統漏洞問題所可能引發之民怨。